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rientalwatch.com.hk>

(股份代號：398)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90,877	1,148,323
銷貨成本		(1,115,515)	(1,029,631)
毛利		175,362	118,692
其他收入		19,120	14,417
分銷及銷售成本		(35,365)	(32,054)
行政成本		(79,874)	(50,455)
融資成本		(7,248)	(6,289)
除稅前溢利	4	71,995	44,311
稅項	5	(15,053)	(8,866)
期內溢利		56,942	35,44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0.04港仙	12.88港仙
— 攤薄		17.84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4,251	24,453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23,788	109,4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28	57,980
物業租金按金		12,781	12,086
		<u>213,348</u>	<u>203,989</u>
流動資產			
存貨		923,692	767,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0,529	106,145
可退回稅項		4,994	4,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177	130,149
		<u>1,324,392</u>	<u>1,048,9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88,559	116,061
應付稅項		19,187	8,691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980	980
短期銀行貸款		262,750	258,762
銀行透支		—	6,855
		<u>471,476</u>	<u>391,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852,916</u>	<u>657,6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66,264</u>	<u>861,63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10,943	11,433
遞延稅項		386	386
		<u>11,329</u>	<u>11,819</u>
資產淨值		<u><u>1,054,935</u></u>	<u><u>849,81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925	27,525
儲備		1,023,010	822,293
權益總額		<u><u>1,054,935</u></u>	<u><u>849,818</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撰。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香港(IFRIC)*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4</sup>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5</sup>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鐘表貿易一類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中國」）。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位置劃入所屬分類。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營業額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61,572	880,199	54,692	37,963
澳門及中國	452,599	347,795	23,495	10,882
抵銷分類間銷售	(123,294)	(79,671)	—	—
	<u>1,290,877</u>	<u>1,148,323</u>	<u>78,187</u>	<u>48,84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39	2,9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	(1,205)
融資成本			<u>(7,248)</u>	<u>(6,289)</u>
除稅前溢利			71,995	44,311
稅項			<u>(15,053)</u>	<u>(8,866)</u>
期內溢利			<u>56,942</u>	<u>35,445</u>

分類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計算。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之折舊		
— 投資物業	202	200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01	5,803
董事酬金 (附註)	10,924	8,850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	—	59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2
並已計入：		
兌換期權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	5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374	—
可換股票據之應收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	—	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30	1,9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26	1,072

附註：本集團之重要管理人員主要為董事。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9,951)	(7,384)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5,102)	(1,482)
	<u>(15,053)</u>	<u>(8,866)</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把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除對現行課稅之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稅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合共17,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10,000港元)，並已於其後派付予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2.5港仙)，合共11,1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81,000港元)，將以現金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u>56,942</u>	<u>35,44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84,148,804</u>	<u>275,253,2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6,987,483</u>	不適用
— 認股權證	<u>27,983,193</u>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19,119,480</u>	不適用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該期間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營運用途為19,7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86,000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其長期及主要客戶實行不超過30日之一般信貸政策。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8,146	59,090
31至60日	4,283	6,819
61至90日	2,234	1,531
90日以上	7,013	1,226
	<u>81,676</u>	<u>68,666</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132,563	82,881
61至90日	10,431	6,011
90日以上	965	6,320
	<u>143,959</u>	<u>95,212</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253,200	27,525
於配售新股份時發行股份	39,000,000	3,9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000,000	5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319,253,200	31,925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已安排由配售代理按每股3.80港元之價格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私人配售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每股3.8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配售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4.66港元收市價折讓約18.45%。按照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發行。
- (ii) 期內，5,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1.8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為此而發行了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 1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作私人配售合共55,000,000份認股權證而與兩名認購人及兩名擔保人訂立兩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總認購價為1,1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30個月之期間內按每股1.81港元(視乎反攤薄調整而定)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期內，5,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在現行之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餘下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可收取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款項為90,500,000港元。

###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訂立合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	2,601

### 14.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就使用某一時尚品牌製造及經銷服飾支付版稅，最低保證版稅之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4	7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31	4,060
	<u>4,275</u>	<u>4,789</u>

本集團須按每曆年總批發淨額之6%或上述最低保證版稅(以較高者為準)支付版稅。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按4,700,000港元從楊明標有限公司(「賣方」，(為一名有關連方)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賣方為楊明標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楊衍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敏儀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家人全資擁有之公司。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4,700,000港元，此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公司作出之評估。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擬派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290,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48,232,000港元)；溢利為56,9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45,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04港仙(二零零六年：12.88港仙)。

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2.4%，由1,148,232,000港元增至1,290,877,000港元；而綜合毛利則較去年同期上升60.6%，由35,445,000港元增至56,942,000港元。

過去半年內，本集團受惠於香港及國內經濟強勁發展。兩地零售氣氛熾熱，客人紛紛選購高價貨品，使高價手錶需求大增，因此，集團能把握機會提高毛利金額及增長率。

另外，集團將彌敦道555號分店遷移至佐敦區新地標JD Mall內。地點更方便，店舖面積更寬敞，反映集團逐步推向更高消費層面，迎合現今追求高品質的消費群。而新店銷售成績令人鼓舞。

除香港市場外，集團在國內開設了5所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分別位於鄭州、廣州、南寧、常州及天津。至9月底，集團於國內共有30個零售點及45個批發客戶。

我們不斷發展及鞏固國內零售業務，發行了44,000,000股新股予配售新普通股的獨立第三方及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售新股及已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的資金用作發展國內業務及其日常業務運作之資金。

我們將繼續對股東承諾「穩定派息」方針，希望投資者能繼續支持「東方表行集團」，邁向更成功的一步。

## 財務狀況及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達1,05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8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53,000,000港元，包括26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分別為658,000,000港元及17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為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負債資產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6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3倍)。

管理層仍然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並具備充裕資金及未動用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及聘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大約600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流失率極低。本集團之政策向來為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獎勵花紅計劃，以確保僱員酬金待遇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迫切需要透過在委任書重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之指定年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更新。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及釐定彼等薪酬組合之相關政策。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標先生、楊衍傑先生、馮廣耀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蔡國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蘇啟鑾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明標**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